

臺北市立美術館107年申請展簡章

一、主旨：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，提昇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一人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群展。

三、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申請：

(一) 五年內(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)通過本館評審獲選者。

(二) 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申請展網站

(<https://ea.TFAM.museum>) 登錄成為會員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107年3月1日零時起至107年4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五、檔期、展場安排：

為增強展出之專業對話、經費運用及集體行銷效益，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及展場。檔期原則安排於108年下半年，本館保留檔期及展場的調整權利。

六、申請計畫：

創作形式、內容、媒材不拘。所提展覽計畫需適合在本館指定空間展出，展場平面圖請參考附件一。

七、上傳資料(總量不超過300MB)：

1. 個人或群展資料(包含最高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等)

2. 創作或策展理念(500字以內)

3. 作品展示計畫(含詳細空間配置及尺寸圖)

4. 參展作品資料(包括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)

靜態圖檔 - 格式jpg。單張圖檔低於1MB。

影音多媒體 - 精簡版(3分鐘為限)。格式限用mp3/mp4播放格式。

5.參考作品資料（本欄視個人需要提供）

靜態圖檔 - 格式 jpg。單張圖檔低於 1MB。

影音多媒體 - 精簡版（3 分鐘為限）。格式限用 mp3/mp4 播放格式。

需完成以上 1 至 4 項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。（參展作品及參考作品圖檔總數不得超過 30 張）

八、審查：

依本年度送件申請之媒材類項及數量比例，聘請各類審查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以通過4案為原則。本館預計於107年6月底前於本館網站上公佈評審結果，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函。

九、展覽製作：

- （一）由本館提供上限40萬元之展覽製作費（包括文宣、專輯、木作、油漆、運輸、保險、佈卸展人力等支出），上列項目原則上由本館年度廠商執行，所需經費在40萬元額度內支應。不足經費得由通過者向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- （二）展覽所需視聽設備需自行準備。
- （三）其餘佈展須知詳如附件二。

申請展查詢：展覽組（02）25957656 轉 208

傳真：（02）25851886 展覽組 申請展

館址：10461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網址 <https://www.tfam.museum>

附件二 臺北市立美術館申請展佈展須知

- 一、展覽製作費（包括文宣、專輯、木作、油漆、運輸、保險、佈卸展人力等支出）原則上由本館年度廠商執行，所需經費在 40 萬元額度內支應。
- 二、藝術家應於展覽開展前 5 天內將展品運至本館（不得提前運抵），場地佈置最遲應於開展前 2 天完成佈展（以利展場清潔、測試、調燈作業）。經本館同意後，可依佈展實際狀況調整時程。
- 三、展覽結束後，應於翌日將作品卸展運離本館，並恢復場地。
- 四、佈置僅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，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（如大門、空地走道、樓梯、公共牆面、大廳、安全門、消防栓、監視器、紅外線等）不得拆卸、佔用或張貼宣傳品。
- 五、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直接粘貼，如有破壞損毀或造成漏水，應負責復原。
- 六、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，並嚴禁煙火。
- 七、現場展出作品以適合於本館空間展出為限，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 400 公斤以內為原則。佈置方式須與本館承辦人員溝通後進行。
- 八、大型展品如雕塑、鐵條、台架等重物，搬運時應提離地面，避免刮損地面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責復原。
- 九、佈置完成後及展畢拆除之廢棄物，應自行從速運離本館。
- 十、展覽所需視聽設備，原則上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。
- 十一、展出若為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會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，以便展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- 十二、贈送花籃及花圈禁止攜入展場，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陳設。